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廷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350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廷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廷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未發覺上開過失犯罪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本應注意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案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復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之情形；暨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本案之過失情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顏子仁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

20 被 告 賴廷旺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賴廷旺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2段由北往南方
26 向行駛，行經瑞光路2段與田寮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27 汽車行駛時，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
28 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9 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1 此，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往田寮巷行駛，適有
02 林昆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行駛
03 至該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因而自摔，致受有頭部前額部位
04 鈍傷、頸部肌肉扭挫傷、雙側性前臂挫傷、雙側性膝部挫
05 傷、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賴廷旺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
06 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當場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
07 肇事者。

08 二、案經林昆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廷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其轉彎時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昆寶於警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蒐證暨車損照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8月9日高監鑑字第1133002565號函暨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案)	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其轉彎時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事實。
4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2 告於犯罪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
03 接受調查，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足稽，揆之前開說明，其已合
05 乎自首之要件，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6 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蔡瀚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林鉉綺